保定市徐水区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

报 告

在保定市徐水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局长 江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保定市徐水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徐水区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和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人民至上为统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狠抓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妥善调度资金，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区财政实现了来之不易的平稳运行，发挥了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区、美丽徐水，精心打造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13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0.7%，超收1338万元，较上年下降11.8%，减收2.7亿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37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3.7%，较上年下降0.1%，减支53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3.79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9.3%，较上年下降35.2%，减支2.06亿元；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5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下降23.1%，减支4519万元；

教育支出完成12.46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7.7%，较上年增长0.5%，增支579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626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长0.03%，增支2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292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长0.2%，增支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7.89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9.6%，较上年增长28.6%，增支1.76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3.53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8.5%，较上年减少15.3%，减支636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1.69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长67.4%，增支6798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2.41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0.3%，较上年增长16.2%，增支3371万元；

农林水支出完成3.79亿元，占调整预算的77.4%，主要是中央专款结转所致，较上年增长7.7%，增支2707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623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8.7%，较上年下降7.0%，减支472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60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下降32.8%，减支296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44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下降60.5%，减支678万元；

金融支出完成11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下降82.2%，减支514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8463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长43.9%，增支258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955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5%，较上年下降20.9%，减支2528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450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长33.1%，增支112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355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26.4%，主要是中央专款结转所致，较上年增长73.2%，增支1504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444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长5.3%，增支222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24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长26.3%，增支5万元；

总预备费动支4500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维稳等不可预见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3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3.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7亿元，上年结转1.94亿元，调入资金4.3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78亿元，收入总计为56.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9.0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2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77亿元，调出资金1.2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00万元，支出总计为56.06亿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85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1.7%，较上年下降17.2%，减收1.8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41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614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71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847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收入16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61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375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846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8.39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8%，较上年下降28.2%，减支11.15亿元。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8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30万元，上年结转4.99亿元，调入资金2.2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3.45亿元，收入总计为29.8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3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5648万元，调出资金8869万元，支出总计为29.8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09亿元，占调整预算的9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3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58亿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4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12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支出完成117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下达新增政府债券及存量政府债务情况，截止2023年底，我区政府债务限额98.8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65亿元、专项债务84.19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98.3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13亿元、专项债务84.18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

2023年，保定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券资金16.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78亿元（含再融资债券1.08亿元），专项债券13.45亿元。截止2023年底，政府债券共支付14.8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44亿元，专项债券13.45亿元。

**3.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保定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债券本息偿还计划，将政府债务应偿还本息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并按期上解。2023年我区共上解政府债券本息及付息服务费4.03亿元，没有发生逾期风险事件。

（六）预算执行特点和成效

**1.“稳”字当头，确保财政收支平衡。**面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形成的减收因素，全区财税部门和执收执罚部门精准监控重点税源，强化协调联动，强力督导调度，依法治税管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80%，较上年增长7.9个百分点。同时，大力争取资金、严控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三措并举，科学调度库款，兜牢筑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全区民生实事、大事要事。在收入总量下降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年基本持平，确保了全区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

**2.“实”字筑基，助力经济回升向好。**立足发展要务，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一是着力减负担增效益。**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动漫视频、组织座谈会等，多渠道、多方式、多角度提高政策宣传覆盖面，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2023年，全区累计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17.23亿元，助企抒困、提振了市场信心。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落实政府采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要求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政策，加大政府采购领域保证金专项清理力度，推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双盲”评审工作落地执行，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二是着力扩投资促消费。**结合全区发展实际和项目建设需求，争取上级资金25.35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发挥了财政资金稳投资、补短板、惠民生作用。投入资金696万元支持汽车消费和“嗨购徐水、年货到家”活动，打造消费场景，促进全区消费市场回暖复苏。**三是着力助创新增动能。**2023年科技支出6267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1.51%，重点支持省校科技合作、县域科技创新跃升奖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科技创新引导等方面，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3.“保”字兜底，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精心落实教育、社保、就业等民生保障政策，精准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足额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1.1亿元，拨付专项资金1.45亿元，用于职教中心综合楼及学生餐厅建设、高中办学条件改善、校舍安全建设和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小学生营养餐改善、落实国家资助等政策。**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拨付专项资金3.6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耕地地力保护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等，加强和改善乡村治理，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本级财政“三农”投入较上年增长4%，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76.56%，达到市定考核目标。**三是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拨付专项资金3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640元，惠及群众49.9万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5元，达到每人每年89元，惠及60.52万人。拨付专项资金2.87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惠及群众20.1万人。拨付困难群众补助资金4494.23万元，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拨付就业补助资金1328.24万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提高就业服务能力。**四是支持改善城乡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拨付资金2.89亿元，用于城乡环卫及垃圾焚烧处理、公厕维护、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城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高压线路架空入地、四好农村路等，加快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4.“绿”字赋能，绘就发展鲜明底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拨付资金3865万元用于推进白洋淀上游矿山恢复治理，持续改善和保护水生态。拨付资金2.68亿元，用于农村冬季“双代”清洁取暖补贴、洁净型煤补贴、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土地绿化流转等，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争取瀑河上游生态廊道建设及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中央专项资金1691万元，已支出1000万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5.“防”字为重，筑牢安全发展根基。**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拨付专项资金1.76亿元，用于政法保障、维稳、消防、安全生产，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抓紧抓实救灾资金保障，拨付救灾资金3718万元用于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提升应对风险灾害能力，有序推进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融资，努力维护经济安全。

**6.“改”字增效，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建立健全“行政绩效+业务绩效”相结合的一体化绩效考核模式，调整对乡镇和区直部门的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将重大政策落实、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预算信息化等指标纳入对乡镇和区直部门的考核，推动财政管理工作升级扩面。打造“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双轮驱动、深度融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规范政府项目资金审批程序，助力政府科学决策。以“保定市财政数字化转型和数字财政建设试点”为契机，打造以财政大数据应用为支撑、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模块化定制的财政财务工作场景，提升财政管理与服务、财政分析与决策智能化水平，成为全市数字技术和财政业务深度融合的典范。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形势下财政工作面临新的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财源基础抗冲击能力不足，财政增收难度大；减收增支因素进一步凸显，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部门绩效理念有待增强，提升预算绩效还有较大空间；争取债券规模大，偿还债务压力进一步加剧。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统筹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遵守《预算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区、美丽徐水提供持续有力的财政支撑。

（二）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预算法》关于预算管理职权、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方面规定。**二是量入为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支出预算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做到量力而行、收支平衡。**三是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和发展急需，加大对“三保”、教育科技、乡村振兴、医疗卫生、京雄保一体化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厉行节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五是绩效为重。**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升财政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六是防控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保持合理适度，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和收支平衡。

（三）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1.45亿元，较上年增长6.5%。

**（2）支出预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0.29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3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35亿元，教育支出12.58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65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亿元，卫生健康支出3.38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3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425万元，农林水支出3.54亿元，交通运输支出241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5万元，金融支出10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3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8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2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470万元，预备费4500万元，其他支出50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145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4万元。

**（3）平衡情况。**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1.4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3.6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28亿元，调入资金8.76亿元，收入总计为44.1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0.2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3.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75亿元，支出总计为44.14亿元。收支相抵后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本级收入20.4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308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7.08亿元，收入总计为37.7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10.01亿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6亿元，其他支出1014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13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26万元，还本支出18.98亿元，调出资金8.76亿元，支出总计37.75亿元。收支相抵后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主要包括两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收入安排6.6亿元，支出安排6.17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43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我区没有应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未编制相应收支预算。

三、2024年重点工作措施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推动经济社会稳中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关键一年，做好2024年各项财政工作，对加快建设新时代经济强区、美丽徐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徐水篇章意义重大。

（一）聚焦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加大惠企助企力度，继续释放纾困惠企红利和政策效应空间，增强企业活力，提振市场信心。**保持适当财政支出强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充分运用国债资金、政府债券、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贴息等政策工具，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带动全社会投资。**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着力推动专项债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助力补短板、扩内需，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资金下达“一竿子插到底”，确保精准直达受益对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办好促消费活动，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释放消费活力。用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市场占有份额，为企业减负增效。巩固涉企违规收费整治成果，健全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长效机制。**重点支持工业制造和区域承载能力建设，**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壮大特色产业，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专精特新”企业支撑、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产业发展体系。大力支持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配套项目以及城区路网建设，积极服务保障雄忻高铁、京雄保城际、S524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服务保障中实现同步崛起、共同发展。

（二）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办好各项事业。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严控一般性支出，挤出钱来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做好教育、社保、就业等基本民生保障，落实落细各类补偿救助政策，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不断织密扎牢民生兜底安全网。大力支持灾后重建、利用政府债券和增发国债资金，加快实现灾毁设施修复重建，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应急管理能力。大力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大力支持乡村振兴，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支持绿色发展，精准治气、系统治水、综合治土，共建幸福美好家园。

（三）聚焦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好促发展和防风险，坚持化存量、遏增量，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优先安排债券还本付息，做好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提高风险预判、应对能力，确保债务规模与全区财政状况相适应，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调研分析，加强库款保障情况监测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聚焦财会监督与法治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定开展财政、财务、会计监督，重点抓好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坚持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组织收入、管理支出、推进改革、防范风险，强化预算约束、执行控制，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把分权制约落到实处，促进财政管理法治化、规范化。

（五）聚焦财政管理与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质量，强化目标导向和全程绩效监控，以全程绩效监控推动绩效提升；强化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建设具有徐水特色的全流程绩效管理新模式。打造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政府投资项目过程全管控、绩效全覆盖，构建项目信息共享和财政、发改、审批等项目管理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形成“内部一体、外部协同、上下贯通”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新局面。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为试点，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进行成本、质量、效益分析比较，实现以成本定标准、以标准促改革、以改革提质效的目标。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在“数字财政”系统一期九项功能上线基础上，加快二期、三期功能上线，为“数字保定”建设贡献徐水力量。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困难问题仍然突出而紧迫，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扎实推动财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徐水，为全面建设高品质有韧性的现代化新保定作出更大贡献！

附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科目名称** | **本年累计** | **占预算（%）** | **增长（%）**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201338.2  | 100.7  | -11.8  |
| **1.税收收入小计** | 161019.6  | 100.4  | -2.2  |
|  增值税 | 56197.5  | 100.0  | -9.4  |
|  改征增值税 | 0.0  | 0.0  | 0.0  |
|  企业所得税 | 19243.2  | 100.0  | 86.9  |
|  个人所得税 | 3825.0  | 100.0  | 20.3  |
|  资源税 | 214.5  | 100.0  | -72.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2667.8  | 100.0  | -20.0  |
|  房产税 | 10404.5  | 100.0  | 4.3  |
|  印花税 | 7656.6  | 100.0  | 22.3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353.1  | 100.0  | -1.0  |
|  土地增值税 | 9593.2  | 100.0  | -45.7  |
|  车船税 | 5672.3  | 100.0  | 5.1  |
|  耕地占用税 | 1703.0  | 100.0  | 0.2  |
|  契税 | 13313.7  | 105.1  | 57.5  |
|  环保税 | 175.2  | 100.0  | 39.9  |
|  其他税收收入 | 0.0  | 0.0  | 0.0  |
| **2.非税收入小计** | 40318.6  | 101.8  | -36.7  |
|  专项收入 | 14358.4  | 100.0  | -19.7  |
|  教育费附加收入 | 9679.7  | 100.0  | -15.8  |
|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 2598.6  | 100.0  | -34.6  |
|  罚没收入 | 2096.8  | 100.0  | -42.6  |
|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21198.3  | 103.4  | -14.0  |
|  捐赠收入 | 0.0  | 0.0  | 0.0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66.6  | 100.1  | -99.5  |
|  其他收入 | 0.0  | 0.0  | 0.0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本年累计** | 占预算（%） | 增长（%） |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7935  | 99.3  | -35.2  |
| **2.公共安全支出** | 15021  | 100.0  | -23.1  |
|  其中：公安 | 13494  | 100.0  | -1.3  |
|  检察 | 105  | 100.0  | -92.5  |
|  法院 | 305  | 100.0  | -89.8  |
|  司法 | 1112  | 100.0  | -13.1  |
| **3.教育支出** | 124623  | 97.7  | 0.5  |
| **4.科学技术支出** | 6267  | 100.0  | 0.0  |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923  | 100.0  | 0.2  |
|  其中：文化和旅游 | 1812  | 100.0  | -20.3  |
|  体育 | 18  | 100.0  | -83.9  |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78880  | 99.6  | 28.6  |
|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1202  | 100.0  | -20.3  |
| 　 民政管理事务 | 379  | 96.6  | -40.7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3037  | 100.0  | 55.6  |
| 　 抚恤 | 4506  | 99.1  | 5.8  |
| 　 退役安置 | 3249  | 100.0  | 0.6  |
| **7.卫生健康支出** | 35273  | 98.5  | -15.3  |
|  其中：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1639  | 100.0  | -56.0  |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389  | 100.0  | -2.3  |
|  计划生育事务  | 1616  | 100.0  | 7.5  |
| **8.节能环保支出** | 16884  | 100.0  | 67.4  |
| **9.城乡社区支出** | 24148  | 90.3  | 16.2  |
| **10.农林水支出** | 37873  | 77.4  | 7.7  |
|  其中：农业农村 | 16748  | 60.5  | 3.0  |
| 　 林业和草原 | 296  | 100.0  | 284.4  |
| 　 水利 | 4495  | 98.5  | 3.0  |
| **11.交通运输支出** | 6233  | 98.7  | -7.0  |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606  | 100.0  | -32.8  |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43  | 100.0  | -60.5  |
| **14.金融支出** | 111  | 100.0  | -82.2  |
| 项 目 | **本年累计** | 占预算（%） | 增长（%） |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8463  | 100.0  | 43.9  |
| **16.住房保障支出** | 9559  | 99.5  | -20.9  |
|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50  | 100.0  | 33.1  |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3559  | 26.4  | 73.2  |
| 19.债务付息支出 | 4447  | 100.0  | 5.3  |
|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24  | 100.0  | 26.3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 **413722**  | **93.7**  | **-0.1**  |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累计** | **占预算（%）** | **增长（%）** |
| **小 计** | **88488** | 101.7  | **-17.2**  |
| 1030146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6144  | 101.7  | 53.7  |
| 1030147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160  | 107.4  | 32.6  |
| 1030148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74145  | 101.8  | -21.4  |
| 1030155 | 4、彩票公益金收入 | 261  | 110.1  | 14.8  |
| 1030156 |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5710  | 100.0  | -17.5  |
| 1030178 | 6、污水处理费收入 | 847  | 106.9  | -30.0  |
| 1030199 | 7、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 375  | 100.0  | 4139.1  |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单位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累计** | **占预算（%）** | **增长（%）** |
| **基金支出小计** | **283851** | **98.0**  | **-28.2**  |
| 207 |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71 | 100.0  | **446.2**  |
| 208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510 | 79.9  | **71.7**  |
| 212 | 3.城乡社区支出 | 92809 | 100.0  | **-32.8**  |
| 229 | 5.其他支出 | 164573 | 97.0  | **-30.6**  |
| 232 | 6.债务付息支出 | 23776 | 100.0  | **27.7**  |
| 233 | 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112 | 100.0  | **-53.9**  |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执行数** |
| **102** | **社保保险基金收入** | **60903** |
| **1021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24330** |
| **10211**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36573** |
| **合计** | **60903** |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执行数** |
| **209** |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55820** |
| **2091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21198** |
| **20911**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34622** |
| **合计** | **55820**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预算数**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214500** |
| **（一）税收收入** | **181800** |
| 1、增值税 | 70290 |
| 2、企业所得税 | 20500 |
| 3、个人所得税 | 4100 |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140 |
| 5、房产税 | 11000 |
| 6、印花税 | 8150 |
| 7、城镇土地使用税 | 11030 |
| 8、土地增值税 | 10220 |
| 9、车船税 | 6040 |
| 10、耕地占用税 | 1810 |
| 11、契税 | 14180 |
| 12、环境保护税 | 120 |
| 13、资源税 | 220 |
| **（二）非税收入** | **32700** |
| 1、专项收入 | 20700 |
| 2、行政性收费收入 | 3000 |
| 3、罚没收入 | 4000 |
|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 4975 |
| 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 25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本级支出** | **402914**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52279 |
| 公共安全支出 | 13510 |
| 教育支出 | 125845 |
| 科学技术支出 | 2652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786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1195 |
| 卫生健康支出 | 33789 |
| 节能环保支出 | 1321 |
| 城乡社区支出 | 7425 |
| 农林水支出 | 35371 |
| 交通运输支出 | 2414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79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65 |
| 金融支出 | 101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3315 |
| 住房保障支出 | 12805 |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323 |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470 |
| 预备费 | 4500 |
| 债务付息支出 | 5145 |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24 |
| 其他支出 | 5000 |
| **合计** | **402914** |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预算数** |
|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 **204400** |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171285 |
|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9700 |
|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 220 |
|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4530 |
|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 900 |
| 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100 |
|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 17665 |
|  |  |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本级支出** | **100131**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99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45 |
| 城乡社区支出 | 66038 |
| 其他支出 | 1014 |
| 债务付息支出 | 31309 |
|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326 |
| **合计** | **100131** |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项 目** | **预算数** |
| **102** |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 **66003** |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31823 |
|  |  财政补贴收入 | 31481 |
|  |  利息收入 | 612 |
|  | 转移收入 | 673 |
|  | 其他收入 | 21 |
|  | 委托投资收益 | 1393 |
| **10210**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28994** |
| 1021001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5596 |
| 1021002 |  财政补贴收入 | 21412 |
| 1021003 |  利息收入 | 575 |
| 1101604 | 转移收入 | 3 |
| 1021099 | 其他收入 | 15 |
| 1021004 | 委托投资收益 | 1393 |
| **10211**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 **37009** |
| 1021101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26227 |
| 1021102 |  财政补贴收入 | 10069 |
| 1021103 |  利息收入 | 37 |
| 1101605 | 转移收入 | 670 |
| 1021199 | 其他收入 | 6 |
| **102** |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 **66003** |
|  |  其中：保险费收入 | 31823 |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科目编码** | **项 目** | **预算数** |
| **209** |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 **61675** |
|  |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61559 |
|  | 转移支出 | 108 |
|  | 其他支出 | 8 |
| **20910**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24669** |
| 2091001 | 其中：居民基础养老金支出 | 20658 |
| 2091002 | 个人账户支出养老金 | 4003 |
| 2301704 | 转移支出 | 8 |
| **20911** |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 **37006** |
| 2091101 |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 36898 |
| 2301705 |  转移支出 | 100 |
| 2091199 |  其他支出 | 8 |